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关村
股票代码：	000931
收购人：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林飞燕
收购主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新城工业区一区9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
一致行动人：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8号开发区办公楼410室-111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15层
一致行动人：	林飞燕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同泰路峻岭商务大厦1207
通讯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同泰路峻岭商务大厦1207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要约收购报告书“释义”部分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1.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为国美电器及其一致行动人国美控股、林飞燕，要约收购的目的旨在增强对中关村的控制权，不以终止中关村上市地位为目的。

2.本次要约收购为间接对国内市场上市公司中关村发出的部分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最多不超过100,616,5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36%，要约收购价格为6.20元/股。本次要约收购期限自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之日起39日，即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公告之次一交易日起39个自然日（即8月31日至10月8日）。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美电器直接持有公司14,172,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8%；其一致行动人国美控股直接持有公司209,213,228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7.78%；其一致行动人林飞燕直接持有公司2,552,111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34%；国美电器、国美控股、林飞燕合计持有公司225,937,53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99%。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国美电器及其一致行动人国美控股、林飞燕最高将持有中关村326,554,123股股份，占中关村总股本的43.36%，中关村将不会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被收购公司的基本情况

被收购公司名称：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关村

股票代码：00093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关村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1,036,433	6.7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2,090,549	93.22
合计	753,126,982	100.00

二、收购人的名称、住所、通讯地址

收购人：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林飞燕

收购主体：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新城工业区一区9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

一致行动人：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8号开发区办公楼410室-111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15层

一致行动人：林飞燕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同泰路峻岭商务大厦1207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同泰路峻岭商务大厦1207

三、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1.2018年8月15日，国美电器召开董事会，决定向除一致行动人国美控股和林飞燕以外的中关村股东发出部分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最多不超过100,616,584股，占中关村总股本的13.36%，要约收购价格为6.20元/股。

2.2018年8月15日，国美控股、林飞燕作为一致行动人分别出具《同意函》：同意国美电器进行本次要约收购；作为国美电器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要约收购中，本公司/本人将不会发出收购要约，亦不会接受国美电器的要约。

国美电器为外商投资企业，中关村的主营业务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行业，本次要约收购不涉及商在商务部门进行审批或备案的事项。

四、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旨在进一步提高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和影响力，促进企业长期战略稳定，提振资本市场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收购人此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中关村上市地位为目的。

五、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收购人根据市场情况，进一步增强控制权等原因继续增持中关村股份的可能性，上述增持将不以终止中关村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收购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幅度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的目标公司为中关村，所涉及的要约收购股份为除国美控股和林飞燕以外其他股东所持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要约价格	要约收购数量	占被收购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00931	6.20	100,616,584	13.36%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6.20元/股，不低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也不低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若将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调整为不高于100,616,584股的（占中关村股份总数的13.36%），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的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100,616,584股时（占中关村股份总数的13.36%），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股份数×（100,616,584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是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二、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一）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6.20元/股。

（二）计算基础

根据《收购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1.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或在提示性公告日前的一个月内，收购人取得中关村股票的最高价为5.78元/股。

2.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中关村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5.26元/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中关村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5.28元/股。综合考虑行业的整体发展情况以及证券市场价格情况，本次要约收购交易价格确定为6.20元/股，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前30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基础上溢价17.42%。

（3）本次要约价格不低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也不低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符合《收购办法》的规定。

若中关村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期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要约收购资金及履约方式

基于要约价格为6.20元/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623,822,823.00元。

收购人已按照《要约收购业务指引》的规定，将125,000,000.00元的履约保证金（超过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总额的20%）存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

本次要约收购以现金支付，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中关村及其下属公司，亦不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中关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不存在任何杠杆结构化设计产品及结构化安排、分级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方式，不存在银行贷款等杠杆融资。

收购人承诺具备本次要约收购所需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义务。

四、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自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之日起39日，即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公告之次一交易日起39个自然日（即8月31日至10月8日）。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即9月27日、9月28日、10月8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五、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为中关村除国美控股、林飞燕外的其他所有股东所持有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无其他约定条件。本次要约未附生效条件。

六、受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收购编码：990055

2.申报价格：6.20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请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收购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期内，如果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股东如果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需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按受初始要约的预受股东，拟将全部或部分预受股份售予竞争要约人的，在预受竞争要约前应当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初始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间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将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期间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要约收购资金安排

收购人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的三个交易日内，将各程序的收购资金扣除履约保证金后的金额足额存入其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结算业务部申请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七、要约收购期限的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深交所法律部将完成对预受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中关村的子证券公司自营账户转让确认手续由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预受要约股份的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收购人将在预受要约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当日向深交所公司报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于次日就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七、受要约人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份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即9月27日、9月28日、10月8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4.出现竞争要约时，接受初始要约的预受股东，拟将全部或部分预受股份售予竞争要约人的，在预受竞争要约前应当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初始要约。

5.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的三个交易日内，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八、受要约人要约收购的税收法律法规及证券市场交易规则

1.收购人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将按照深交所公司有关规定，为预受股份售予竞争要约人的，在预受竞争要约前应当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初始要约。

2.出现竞争要约时，接受初始要约的预受股东，拟将全部或部分预受股份售予竞争要约人的，在预受竞争要约前应当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初始要约。

九、要约收购的目的

基于要约价格为6.20元/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623,822,823.00元。

收购人已按照《要约收购业务指引》的规定，将125,000,000.00元的履约保证金（超过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总额的20%）存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

2018年8月21日，兴业银行北京安华支行出具了《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资信证明书存款余额证明》：截至2018年8月20日，该可在我行账户余额为人民币766,829,582.36元。

综上，国美电器支付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目前国美电器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实施本次要约收购所需的履约能力。

十、要约收购人关于要约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

1.要约收购人关于要约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

“本次要约收购以现金支付，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中关村及其下属公司，亦不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中关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不存在任何杠杆结构化设计产品及结构化安排、分级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方式，不存在银行贷款等杠杆融资。

收购人承诺具备本次要约收购所需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义务。

第六节 财务资料

1.国美电器

（1）审计意见

国美电器2017年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18]00727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年的审计意见显示：“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国美电器2016年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17]00605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6年的审计意见显示：“我们认为，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国美电器2015年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16]00393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5年的审计意见显示：“我们认为，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国美电器2015年、2016年、2017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和主要会计政策一致。

（二）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14,640,811.01	13,777,394,866.70	9,627,912,975.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10,744,011.50	1,169,141,505.86	857,198,404.91
应收票据	15,562,643.46	5,892,837.70	8,228,967.25
应收账款	1,648,689,739.26	1,397,708,617.96	1,365,964,130.31
预付款项	2,588,182,794.00	2,460,527,502.03	1,996,535,036.02
应收利息	118,564,476.07	9,110,361.12	12,982,624.02
其他应收款	6,082,992,024.15	7,063,435,831.39	2,936,219,634.76
存货	8,634,174,549.50	8,675,970,030.51	7,688,862,630.97
其他流动资产	589,269,378.54	212,067,549.00	
流动资产合计	32,602,820,427.48	34,471,169,196.03	24,479,506,194.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91,226,136.30	306,730,387.44	
长期股权投资	910,357,501.56	853,900,800.00	811,080,800.00
投资性房地产	732,122,366.54	–	692,297,700.00
固定资产	2,512,161,914.40	374,523,849.16	2,630,701,425.86
固定资产清理			2,062.33
无形资产	215,731,236.40	201,730,846.72	253,563,169.80
开发支出	16,979,132.01	25,206,291.43	19,267,397.01
商誉	3,201,727,760.00	3,439,690,046.18	94,588,107.23
长期待摊费用	509,470,561.17	562,088,919.42	535,966,036.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177,954.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000,000.00	3,706,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17,963,538.94	5,869,941,140.76	8,743,466,684.76
资产总计	42,320,783,966.42	40,341,100,336.69	33,222,971,878.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62,930,967.78	10,062,900,527.27	10,792,978,908.52
应付票据	3,097,182,261.93	3,066,779,619.96	3,545,523,012.82
应付账款	221,313,283.78	285,592,808.87	187,771,823.41
应付职工薪酬	91,217,461.00	92,350,876.06	107,850,071.20
应交税费	310,374,761.55	194,234,007.03	244,160,259.30
应付利息	184,565,991.77	18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3,442,737,062.43	3,174,054,064.12	3,746,750,434.19
流动负债合计	17,410,312,290.24	17,077,911,895.31	18,625,034,506.4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8,874,563,725.60	8,849,235,750.02	
递延税款		3,275,200.00	115,358,380.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3,990,249.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62,700,985.97	35,765,893.71	37,965,529.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91,244,960.96	8,888,266,843.73	153,313,909.55
负债合计	26,501,557,251.20	25,966,178,739.04	18,778,348,415.99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47,142.90	247,142.90	202,102,818.25
其他综合收益	212,663,357.30	-70,049,054.56	
盈余公积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4,109,460,520.79	13,147,887,971.21	12,745,663,715.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822,371,020.99	14,578,085,359.56	14,447,766,533.59
少数股东权益	-314,430,577.00	-3,143,761.90	-3,143,070.78
股东权益合计	15,819,226,715.22	14,574,921,597.66	14,444,623,462.8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2,320,783,966.42	40,541,100,336.69	33,222,971,878.8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4,286,722,097.60	50,968,184,448.99	50,693,464,064.80
减：营业成本	46,385,908,423.33	42,692,692,692.04	41,909,356,106.57
税金及附加	181,923,422.96	174,379,951.32	199,519,798.29
销售费用	4,720,218,671.93	5,375,352,803.72	6,031,672,184.32
管理费用	1,632,726,880.15	1,742,328,582.05	1,693,402,454.22
财务费用	312,357,489.97	186,194,680.03	-206,592,210.73
资产减值损失	227,962,236.18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6,584,964.51	11,943,100.95	-164,237,212.68
投资收益	26,000,379.35	47,960,052.10	338,222,771.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资产处置收益	-4,031,835.66	–	–
其他收益	84,208,499.98	–	–
二、营业利润	1,057,356,822.50	855,138,947.98	2,240,091,293.64
加：营业外收入	48,166,616.64	183,725,481.12	150,906,948.89
减：营业外支出	16,024,414.14	27,266,980.31	35,986,877.81
三、利润总额	1,089,499,025.00	1,011,597,448.79	2,355,011,366.31
减：所得税费用	189,102,360.01	182,721,900.13	405,747,518.14
四、净利润	900,396,664.99	828,875,548.66	1,949,263,847.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0,397,308.86	828,876,239.78	1,949,264,653.47
少数股东损益	-643.87	-691.12	-806.30
五、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5,369,400.46	-70,049,054.56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95,027,264.53	758,825,494.10	1,949,263,847.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95,027,908.40	758,826,185.22	1,949,264,653.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3.87	-691.12	-806.3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179,234,301.02	59,566,596,516.38	59,366,105,672.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031,014.88	114,444,769.00	119,982,215.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3,809,216.96	2,037,994,694.27	3,204,297,593.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412,074,532.86	61,719,035,979.75	62,690,385,481.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311,917,411.39	52,977,674,963.50	49,848,014,157.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5,190,731.97	1,608,338,476.15	1,631,183,112.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6,891,610.92	1,461,639,154.17	1,989,547,301.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23,701,747.66	9,002,233,298.94	8,346,268,563.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937,701,501.93	65,129,885,892.76	61,814,013,13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5,626,969.06	-3,410,850,003.01	876,372,356.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245,100,000.00	8,152,500,000.00	314,692,134.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465,021.83	44,018,608.17	52,809,163.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1,422.00	385,926.18	8,566,143.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06,136,443.83	8,196,904,534.35	376,066,441.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878,283.52	60,478,131.74	306,670,453.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9,942,160,000.00	8,846,280,042.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86,038,283.52	8,906,758,173.74	306,670,453.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9,901,839.69	-709,853,639.39	69,395,988.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9,00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000,000,000.00	7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7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3,165,991.77	845,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17,975.58	169,233,577.6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8,473,967.35	1,010,233,577.62	70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473,967.35	7,989,766,422.38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04,002,776.12	3,869,062,779.98	945,768,344.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66,864,206.80	6,881,012,701.09	5,440,981,767.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62,861,520.68	10,750,075,481.07	6,394,740,112.16

国美电器主要会计政策及主要科目的注释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备查文件”之“10.国美电器、国美控股2015年、2016年、2017年审计报告”。

二、国美控股

（一）审计意见

国美控股2017年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18]00774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年的审计意见显示：“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美控股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国美控股2016年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17]00181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6年的审计意见显示：“我们认为，国美控股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美控股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国美控股2015年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16]00802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5年的审计意见显示：“我们认为，国美控股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美控股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国美控股2015年、2016年、2017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和主要会计政策一致。

（二）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49,252,310.70	1,768,936,362.66	1,134,011,626.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34,322.20	–	–
应收票据	89,321,837.68	152,607,760.13	118,759,993.93
应收账款	1,016,035,465.26	766,594,427.80	683,579,959.56
预付款项	206,588,084.70	83,526,436.23	82,732,572.56
应收利息	13,913,749.37	8,341,262.71	9,139,673.56
其他应收款	1,667,229,980.71	1,478,202,013.64	1,358,131,537.03
存货	2,893,778,699.52	2,495,792,073.62	2,562,156,649.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5,883.96	
其他流动资产	1,071,211,381.68	1,152,548,003.75	222,201,396.07
流动资产合计	9,812,465,841.81	7,906,484,214.50	6,170,713,408.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7,996,385.40	244,700,614.85	252,209,672.02
长期股权投资	3,886,715.54	4,114,391.03	28,081,872.12
投资性房地产	477,913,379.27	520,788,825.26	568,526,729.42
固定资产	683,634,184.87	534,844,752.31	689,627,276.10
在建工程	1,585,222,096.12	1,185,132,483.06	1,020,796,709.02
工程物资	2,106,883.00	1,153,390.00	
无形资产	173,741,786.86	47,391,805.52	15,778,912.96
开发支出	5,614,778.88	7,778,481.00	3,461,364.88
商誉	418,014,649.83	567,008,834.39	38,777,648.43
长期待摊费用	73,043,664.88	40,777,946.26	38,194,904.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232,517.33	65,607,506.13	62,717,031.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96,272,186.36	136,963,981.72	94,670,021.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51,679,178.29	3,356,353,011.52	2,812,842,142.37
资产总计	15,864,145,020.20	11,262,837,226.02	8,983,555,551.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38,309,410.00	1,272,440,000.00	1,051,400,000.00
应付票据	70,000,000.00	46,000,000.00	117,000,000.00
应付账款	438,857,483.30	321,752,042.85	425,736,706.02
预收款项	1,342,150,956.47	171,258,967.02	86,613,321.79
应付职工薪酬	46,607,885.21	43,388,273.30	32,563,499.74
应交税费	144,174,753.46	68,105,377.12	175,431,147.11
应付利息	1,969,904.72	33,605,605.20	35,635,168.60
应付股利	14,571,837.61	64,348,732.61	7,002,152.88
其他应付款	1,378,614,682.20	2,226,921,431.25	2,014,401,066.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0,000,000.00	104,322,276.00	232,91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763,371.78		
流动负债合计	5,409,020,284.75	4,352,142,706.25	4,778,697,057.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83,196,815.23	2,202,665,000.00	747,000,000.00
应付债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982,000,000.00	937,805,689.98	273,128,112.14
专项应付款	11,066,564.00	7,492,189.01	8,320,899.88
预计负债	2,338,397.27	2,338,397.27	2,338,397.27
递延收益	19,001,786.47	19,002,279.66	19,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77,298.13	7,230,022.90	277,362.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44,849,600.00	69,588,108.00	252.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48,429,473.10	3,446,121,686.71	1,050,065,023.54
负债合计	9,457,449,757.85	7,798,264,392.96	5,828,762,075.27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82,123,672.85	942,342,584.95	874,411,069.70
其他综合收益	2,819,391.88	3,681,322.57	2,563,146.12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400,220,026.85	388,771,867.25	367,635,071.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685,159,091.58	2,334,795,774.77	2,244,609,286.14
少数股东权益	2,721,545,170.77	1,129,777,068.29	910,284,189.60
股东权益合计	6,406,704,262.35	3,464,572,843.06	3,154,793,475.7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864,145,020.20	11,262,837,226.02	8,983,555,551.0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92,749,480.06	2,078,479,981.81	1,675,318,734.82
减：营业成本	1,311,068,616.37	931,517,501.59	924,046,967.93
税金及附加	46,434,970.97	29,101,206.94	62,436,289.31
销售费用	735,547,193.79	493,124,976.18	323,827,031.99
管理费用	628,793,875.20	433,586,121.23	392,039,238.48
财务费用	325,598,958.09	292,894,787.89	164,742,209.74
资产减值损失	-7,272,344.38	-12,280,270.82	4,806,842.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47,494.09	–	2,664,143.14
投资收益	583,618,473.65	206,089,153.09	460,564,063.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7,675.49	-214,546.25	
资产处置收益	-956,162.24	-67,225.71	
其他收益	12,936.14	–	
二、营业利润	228,420,962.56	116,549,587.18	256,690,391.52
加：营业外收入	18,793,765.03	35,679,534.10	6,196,819.47
减：营业外支出	5,545,266.22	3,269,760.65	37,067,545.90
三、利润总额	241,669,461.36	148,958,360.63	225,779,665.09
减：所得税费用	62,498,207.05	43,085,966.21	82,918,917.11
四、净利润	169,171,244.31	105,872,406.42	142,860,747.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40,159.60	23,236,796.93	48,667,988.61
少数股东损益	147,723,084.71	84,635,609.49	97,192,759.37
五、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885,930.69	-1,118,177.45	-38,606.58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8,305,313.62	104,754,227.97	142,775,142.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82,228.91	20,118,619.48	48,582,383.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7,723,084.71	84,635,609.49	97,192,759.3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18,839,444.39	2,399,704,980.31	1,491,796,931.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8,577,207.91	5,291,462.60	3,096,519.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6,806,929.98	1,478,202,013.64	1,574,518,864.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64,223,582.28	3,883,198,456.56	3,069,412,315.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3,648,199.21	1,089,875,476.86	739,263,300.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5,461,989.59	401,540,289.51	272,242,338.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0,418,842.56	136,426,975.93	321,467,557.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0,888,133.58	2,242,914,206.72	1,717,628,849.41
经营活动现金流